

# 目 錄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變更／終止／換訂／註銷登記申請書-----	1
二、訂立租約土地清冊（附件一）-----	2
三、鄉鎮市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附件三）-----	3
四、終止／註銷租約土地清冊（附件四）-----	4
五、繼承系統表-----	5
六、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	6
七、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7
八、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	8
九、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9
十、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10
十一、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11
十二、分戶分耕契約書-----	12
十三、耕作權放棄書-----	13
十四、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	14
十五、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附件一）-----	15
十六、調解耕地租佃爭議通知書（附件二）-----	16
十七、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耕地租佃爭 議當事人委託書（附件三）-----	17
十八、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程序筆錄（ 附件四）-----	18
十九、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格式一）-----	25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登記	原因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字第
月	
日	
時	號

附繳證件	1		5			
	2		6			
	3		7			
	4		8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出租人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種類	實物(公斤)			
原載												
變更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鄉(鎮、市、區)長			
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課)長 科(局)長			縣市長			
附註：	一、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二、本申請書內之「法令依據」欄及「附繳證件」欄，請參照背面填寫。											

(附件一)

## 訂 立 租 約 土 地 清 冊

土 地 標 示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訂約面積 (公頃)															
出 租 人															
租約字號															
備 註															

(附件三)

年 縣市 鄉 (鎮、市、區) 公所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

租約字號： 字 第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變更原因			
出租人 (所有權人、 典權人、 管理人)	原										
	現										
承 租 人	原										
	現										
租 約 土 地 標 示						訂約面積(公頃)		備 考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 公 頃 )						
原											
	現										
原											
	現										
其 他 事 項	一、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加浮簽並由填表(核對)人員加蓋騎縫章，或依同樣格式製新表增加行列填寫。				地 政 事 務 所 核 對 ( 填 表 ) 人 員 蓋 章			鄉 ( 鎮 、 市 、 區 ) 公 所 填 表 人 員 蓋 章			
	二、地政事務所核對出租人或土地標示未異動者，應分別於「變動原因」或「備考」欄填註「未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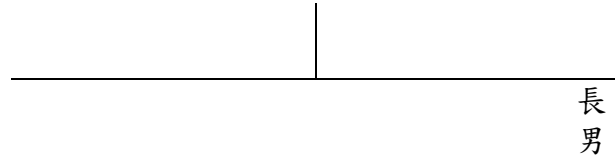
(附件四)

# 終止註銷 租 約 土 地 清 冊

土 地 標 示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訂約面積 (公頃)															
出 租 人															
租約字號															
備 註															

#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配偶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台端出租於承租君耕作之 字第 號租約內耕地，經查明有「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台端未於六個月內會同出承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本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台端，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逾期未申請者，由本所逕行登記。

右通知（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

君

住址：

鄉（鎮、市、區）長

### 耕地標示清冊

摘要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公斤)			
原租約												
變更後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
-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 三、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
- 四、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者。
- 五、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者。
- 六、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者。
- 七、耕地經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
- 八、耕地之一部滅失者。

九、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者。

十一、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者。

十二、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

(附註：本通知書一式三聯：上、中聯為通知聯，通知出租人、承租人，下聯為存根聯)



# 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  
 (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辦  
 耕地訂立(或換訂)變更租約登記，如非自任耕作，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機，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 日期：字

號：

茲據出承 租人 君因 原因申請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之租約登記，由於台端未會同申請，經其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單獨申請登記，台端如有異議，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逕行登記。

右通知（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

君

住址：

鄉（鎮、市、區）長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摘要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承租面積 (公頃)	種 類	實物(公斤)			
原												
租												
約												
變												
更												
後												


#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 (市) 鄉 (鎮、市、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如非現耕，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鄉 (鎮、市、區) 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 同 意 書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立 同 意 書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

立分耕契約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原以戶長 \_\_\_\_\_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各自繳納租額，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標 示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分 耕 面 積 （公 頃）														
耕 作 者														
備 註														

（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

立分耕契約書人

姓 \_\_\_\_\_ 名：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_\_\_\_\_ 址：

姓 \_\_\_\_\_ 名：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_\_\_\_\_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耕 作 權 放 棄 書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恐口無憑，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立此書。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放棄承租 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君 收執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均適用之。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

## 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

承租人出租人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_\_\_\_\_字第\_\_\_\_\_號三七五租約，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特訂立本土地移轉協議書

土地標示	(1) 坐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2)地號																		
	(3)地目																		
	(4)面積(平方公尺)																		
	(5)權利範圍																		
(6)移轉總金額		新台幣		元整															
(7)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訂立協議書人	(8) 承租人 或 出租人	(9) 姓名 或 名稱	(10) 權利範圍		(11) 出生 年月日	(12) 統一 編號	(13) 住 所											(14) 蓋章	
			承租 持分	出租 持分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承租人																		
	出租人																		

(15)立協議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							
區	分	姓	名	性別	年齡	身分或職業	詳細住址
申請人							
對造人							
證人或關係人							
申請調解目的							
爭議之標的							
附繳證件					附繳副本		
以上爭議請予調解 謹呈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申請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書時應將申請調解之目的、爭議之標的在申請書內記載明確。

二、申請人申請附填具之申請書及有關證件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

附件二

調解 耕地 租佃 爭議 通知書	申請人	
	對造人	
	關係人或證人	
	調解(處)時間	
	案由	
	爭議標的	
	附註	通知書填發人：

調解通知 耕地租佃 爭議通知書 關係人或證人用	查本會 年 月 日接受(據○○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與○○○因 發生耕地租佃爭議申請調解(處)一案,茲訂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會調解(處),台端係該案之關係人(證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本通知書準時出席備詢。 此致 ○○○先生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調解通知 耕地租佃 爭議通知書 申請人用	查本會 年 月 日接受(據○○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台端與○○○因 發生耕地租佃爭議申請調解(處)一案,茲訂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會調解(處),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本通知書準時出席,如有書面補充意見,請於調解(處)前送會為荷。 此致 ○○○先生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調解通知 耕地租佃 爭議通知書 對造人用	查本會 年 月 日接受○○○申請書(據○○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與台端因 發生耕地租佃爭議申請調解(處),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本通知書準時出席,如有書面答辯,請於調解(處)前送會為荷。 此致 ○○○先生(附○○○先生申請書及有關證件繕本一份)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件三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耕地租佃爭議當事人委託書						
當事人姓名						
不能出席原因						
委託事由						
受委託人						
委託人簽章						
繳附證件：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程序筆錄

一、當事人及關係人：

區分	姓名	性別	年齡	身分職業	住址
申請人					
申請人之受委託人					
對造人					
對造人之受委託人					
關係人或證人					

二、調解（處）時間、地點：

當事人間耕地租佃爭議，本會 年 第 號調解（處）。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三、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積(公頃)					
租 約 字 號					
備 註					

四、出席人員

主席：	紀錄：
委員：	
申請人	
對造人	
關係人或證人	



(四) 經辦人員陳述對本件爭議有關法令及處理意見：

經辦人員：

陳述：

(五) 受派實地調查委員陳述調查結果：

受派委員：

陳述：

(六) 委員提出處理意見並敘明理由：	
委員提：	(應附記理由)
委員提：	(應附記理由)

五、調解（處）經過：

（一）兩造陳述調解（處）之目的：

申請人陳述：

對造人陳述：

<p>(二) 兩造陳述事實及理由並提出證據：</p>
<p>申請人陳述：</p>
<p>對造人陳述：</p>
<p>(三) 詢問當事人、證人及關係人內容及結果：</p>
<p>五、調解（處）決議如下：(如有一方不到場時，經主席宣佈兩次通知不到會或未委託</p>
<p>代理人到會，亦未提出書面意見，應就已知之一切資料作成決議)。</p>
<p>各委員意見一致（或各委員意見不一致，經表決委員                      人多數通過）如下：</p>
<p>(一) 主文：</p>

(二)理由：
各委員協調雙方接受上項解決方法，經當事人（當事人一方不到會時，應將
結果五日內通知未到場當事人。如係調解不成立，移送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
員會調處；如係調處並經作成決議，應告知當事人在接受通知或公示送達十
日內未為同意之表示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申請人
對造人
主席宣佈本案調解（處）完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紀 錄
主 席
出席委員

(格式一)

年 縣 市 鄉 (鎮、市、區) 公所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

租約字號：										字 第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住 址		變 更 原 因					
出租人(所有權人、典權人、管理人)	原												
	現												
承 租 人	原												
	現												
租 約 土 地 標 示						訂約面積(公頃)		備 考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 公 頃 )							
原													
現													
原													
現													
其 他 事 項	一、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加浮簽並由填表(核對)人員加蓋騎縫章，或依同樣格式製新表增加行列填寫。 二、地政事務所核對出租人或土地標示未異動者，應分別於「變動原因」或「備考」欄填註「未異動」。					地政事務所核對(填表)人員蓋章				鄉(鎮、市、區)公所填表人員蓋章			